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廖義偉
被告 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敏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000元；嗣於112年12月15日具狀追加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暨自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繕原告房屋完竣日止，每日給付原告5,000元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066,000元及1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並為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依上開

規定，推定存續期間為10年，則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250,000 元【計算式： $5,000 \times 365 \times 10 = 18,250,000$ 元】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,466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60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,593 元，尚應補繳161,0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沈詩雅